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上字第164號

上 訴 人 治基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啟宏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 表 人 程大維

送達代收人 張維宇

輔助參加人 環境部

代 表 人 彭啟明（部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9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環境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7總隊第3大隊發現坐落○○市○○區00○○段544、1229、1230、1258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，第1筆為國有土地，後3筆為訴外人陳峻德所有，陳峻德因所有土地有本件土石堆置情事，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規定，遭裁罰新臺幣[下同]27萬元及令停止非法使用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08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)於民國110年8、9月間，有大量砂石車頻繁進出，遂進行調查。期間，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24日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發現大量砂石車載運土石方，路口並有專人監控，協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，於該日下午4時20分許、翌日下午4時45分許，先後

01 派員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13-50號旁空地稽查，認上訴人
02 涉有在系爭土地堆置土石且體積超過3,000立方公尺，核屬
03 改制前行政院環境環保署(改制後為環境部)100年12月19日
04 環署空字第1000109769E號公告(下稱100年12月19日公告)應
05 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。上訴人未領有固
06 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，逕行設置及操作，違反空氣污
07 染防制法(下稱空污法)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空污法
08 第63條後段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
09 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規定，以111年2月16日新北環稽字
10 第20-111-020013號裁處書，處上訴人20萬元罰鍰，另以同
11 日新北環稽字第20-111-020014號裁處書(與前述裁處書合稱
12 原處分)，命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堆置場停工，並依環境教
13 育法第23條規定，處環境講習8小時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
14 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111年度訴字
15 第890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：
16 原判決廢棄；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或發回原審更為審
17 理。

18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未領有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
19 許可證，逕行設置及操作而作成原處分，輔助參加人為環境
20 保護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，為利掌握本件所涉相關法令全貌
21 ，以正確適用相關法令，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
22 適切資料，以輔助被上訴人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
23 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25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26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27 法官 王 俊 雄

28 法官 鍾 啟 煒

29 法官 陳 文 燦

30 法官 羅 月 君

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3 書記官 林 郁 芳